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炳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增加「被告陳炳煌於民國110 年3月2日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」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9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28 頁至第29頁）、「臺北榮民總醫院109 年8月2日診斷證明書」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332號卷第27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金麗華發生口角爭執，不思理性解決問題，即率爾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誠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有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104號和解筆錄、匯款明細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 頁至第44之1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傷勢程度暨其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服務業，年薪約新臺幣100萬元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，需扶養母親1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惟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知所悔悟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當庭表示

願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旨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信其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明、詹于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書記官　蔡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